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克雷斯班級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揚

相 對 人 李珞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人與相對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111年4月23日簽發之本票壹紙，並於111年4月25日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）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台簡上第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正面載有：『本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此本票自動作廢』，此記載乃係將該本票之效力限定於未將相關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時，始繼續有效，顯與『無條件擔任支付』性質相衝突。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『無條件擔任支付』之本票無異，故該本票無效，應予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訟訴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(須附繕本)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